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推選委員會主席

譚國僑議員當選為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2. 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0)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並同意作出修訂如下：(i)修訂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第 2 項為「就區內不適切居所及旅館事宜提供意見」；(ii)新增「監督第 626 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實施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의 執行情況」及「就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各項資助提供意見」至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iii)刪除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第 1 項；(iv)合併深水埗區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工作小組及資助房屋建屋質素監察工作小組為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v)新增「定期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至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3. 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處已發出表格，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4. 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利瀚庭議員當選為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主席；麥偉明議員當選為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主席；何啟明議員當選為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 5. 其他事項

委員會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月